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156號

原　　告　鄭宜雯
原　　告　陳玲芯
原　　告　梁雅昕
原　　告　鄭詠霖
原　　告　張品玲
原　　告　李愛娟
原　　告　施淨馨
原　　告　洪世儒
原　　告　賴周彩霞
原　　告　許素蓁
原　　告　洪秀桃
原　　告　巫雀萍
原　　告　楊佳玲
原　　告　陳淑利
上1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鄭權律師
複　代理人　楊安騏律師
被　　告　兆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柏蒼
訴訟代理人　陸正義律師
訴訟代理人　游盈蒨律師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勞金等事件，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續行訴訟程序，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14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給付酬勞金等事件，僅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而已，論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數事件之「

數訴」，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標的金額，暨應繳裁判費如附表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又甄

附表：

原　告	聲明請求項目（新臺幣）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鄭宜雯	給付酬勞107,677 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110 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70 元【計算式：1,110 元－（1,110 元× 2/3）＝37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扣除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1,000 元，原告尚應補繳0 元。
陳玲芯	給付酬勞103,273 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11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70 元【計算式：1,110 元－（1,110 元× 2/3）＝37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梁雅昕	給付酬勞107,677 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11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70 元【計算式：1,110 元－（1,110 元× 2/3）＝370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鄭詠霖	給付酬勞96,490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

（續上頁）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張品玲	給付酬勞79,709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 【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李愛娟	給付酬勞74,815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 【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元。
施淨馨	給付酬勞59,013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 【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洪世儒	給付酬勞57,405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 【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賴周彩霞	給付酬勞56,566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 【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許素蓁	給付酬勞56,355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 【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洪秀桃	給付酬勞55,936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 【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 ）＝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續上頁）

巫雀萍	給付酬勞43,491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楊佳玲	給付酬勞43,071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陳淑利	給付酬勞10,908元	本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 暫免徵收裁判費後，應繳納裁判費333 元【計算式：1,000 元－（1,000 元× 2/3）＝33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